

#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暨「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補充規定」辦理。

貳、 應徵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第33條及「教師法」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二、客家語：

1. 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
2. 具教育部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臺北市政府辦理培訓本土語言(客家語)檢核通過，領有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資格者。

參、 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 教學支援人員待遇以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週每人教學節數依主管教育機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排課而定，每週不超過20節，每月薪資未達4萬元)

二、 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以後之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三、類科名額：

| 類科              | 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 客家語教學支援<br>工作人員 | 四縣腔正取 1 名 備取<br>若干名 | 115.08.01 ~ 116.07.31 | 每月薪資依實際<br>上課節數支給鐘<br>點費(405元/節) |

肆、 甄選事宜：

一、公告地點及方式：本次甄選各項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名、甄選及報到期程：

| 次別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第 4 次                       | 第 5 次                       | 第 6 次                       |
|--|-----------------------------|-----------------------------|-----------------------------|-----------------------------|-----------------------------|-----------------------------|
| 甄選<br>報名<br>時間                             | 7/13(一)<br>9-10 時<br>2 樓教務處 | 7/14(二)<br>9-10 時<br>2 樓教務處 | 7/15(三)<br>9-10 時<br>2 樓教務處 | 7/16(四)<br>9-10 時<br>2 樓教務處 | 7/17(五)<br>9-10 時<br>2 樓教務處 | 7/20(一)<br>9-10 時<br>2 樓教務處 |
| 甄選<br>時間                                   | 7/13(一)<br>10 時起            | 7/14(二)<br>10 時起            | 7/15(三)<br>10 時起            | 7/16(四)<br>10 時起            | 7/17(五)<br>10 時起            | 7/20(一)<br>10 時起            |
| 錄取<br>公告                                   | 7/13(一)<br>18 時前            | 7/14(二)<br>18 時前            | 7/15(三)<br>18 時前            | 7/16(四)<br>18 時前            | 7/17(五)<br>18 時前            | 7/20(一)<br>18 時前            |
| 成績<br>複查                                   | 7/14(二)<br>上午 9~11 時        | 7/15(三)<br>上午 9~11 時        | 7/16(四)<br>上午 9~11 時        | 7/17(五)<br>上午 9~11 時        | 7/20(一)<br>上午 9~11 時        | 7/21(二)<br>上午 9~11 時        |
| 錄取<br>報到<br>日期                             | 7/14(二)<br>上午 11~12 時       | 7/15(三)<br>上午 11~12 時       | 7/16(四)<br>上午 11~12 時       | 7/17(五)<br>上午 11~12 時       | 7/20(一)<br>上午 11~12 時       | 7/21(二)<br>上午 11~12 時       |
| 錄取者應依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                             |                             |                             |

1. 報考人員請依照排定時間至教務處完成報到，並進行正本繳驗，驗後歸還。

伍、報名事宜：

一、報名費：免報名費。

二、報名窗口：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教務處（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7巷17號，電話：02-23038752-210）。

三、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於報名期限內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4F教務處。採此方式者必須遵守現場防疫規定：全程戴口罩，填寫健康聲明書。

四、報名時應繳交表件：

繳交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簡要自傳（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切結書、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五、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 符合甄選類別資格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3. 培訓合格證書等。（無則免繳）。
4. 男性如已役畢請附退伍令、如免役請附免役證明、服役中請註明退伍日期之證明；尚未服役者免檢附。（無則免繳）
5. 相關服務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無則免繳）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7. 委託報名委託書。

六、甄選方式、地點、科目：

(一)初審：報名完成後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通知應考人員參加複審。本校教務處代為抽籤，排定應試順序及時間表，並以電話通知報考人員。（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二)複審：採口試進行甄選。

(三)本次甄選採實體方式進行，統由本校提供口試場地及相關設備，請報考人員依甄選報到時間到校，並由校方安排受試場地。

(四)甄選內容，以口試部分：（總分100分）

|  |                        |   |
|--|------------------------|---|
| 甄選方式   | 口試<br>100%             | 1. 由口試委員就有關教育方面之問題當場提問，應試者即席回答。8分鐘<br>2. 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教育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
| 甄試地點   | 暫定本校2樓教師研究室，如有變動於現場公布。 |   |
| 依據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應試者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試教成績、教學知能、表達能力、教育專業知能高者為優先。 |                        |   |

七、錄取公告：

(一)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ips.tp.edu.tw>。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本校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八、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於甄選錄取公告次一個工作日上午9時~11時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書面格式自訂，請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又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申訴電話：02-23038752 分機 210 (教務處張主任)。

九、錄取人員報到日期：正取人員應於成績複查後當日 11~12 時攜帶學經歷證件(含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錄取者於完成報到後，不得接受他校應聘。

(二)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補助。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四)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或本校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修改期程將於教育部全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或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三)正取人員應於各次招考錄取報到日上午9時以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四)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未有文康活動費、教師節禮品補助及交通費補助。

(五)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所列各款之情事，仍予解聘。

(六)錄取者應配合學校推展本土語言課程宣導、學生語文競賽及專案補助等計畫，進行設計、教學與訓練相關活動。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八)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

(九)申訴電話：23038752分機210。

(附件一)

###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客家語（四縣腔）

編號：        

####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歲    | 相片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br>電話 | (O):    |      |    |
| 居住地址   |       |       |          | (H):    |      |    |
|        |       |       |          | 手機:     |      |    |
|        |       |       |          | E-MAIL: |      |    |
| 學歷     | 民國    | 年     | 月        | 畢(結)業於  | 校    | 科系 |
|        | 民國    | 年     | 月        | 畢(結)業於  | 校    | 科系 |
| 經歷     | 機關    |       | 職務       |         | 期間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認證合格證書 | 語言別   | 登記年月日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查：

|                  |                                   |                             |  |
|------------------|-----------------------------------|-----------------------------|--|
|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影本留存)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  |
| 學歷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影本留存)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  |
| 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影本留存)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  |
| 學歷或專長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影本留存)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  |
| 身份證明(男另附退伍令)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影本留存)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  |
| 簡要自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影本留存)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  |
|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影本留存)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  |
| 回郵信封(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影本留存)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  |

#### 三、書面審查：

|          |      |  |          |   |
|----------|------|--|----------|---|
| 收件<br>匯整 | 審核人員 |  | 審核<br>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試資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試資格 |
|          |      |  |          |   |

#### 四、甄選結果：

|          |  |
|----------|--|
| 考場<br>記錄 |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
| 甄選<br>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u>      </u> 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附件二)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歷表

姓名：

|                 |
|-----------------|
| 一·簡要自述：         |
|                 |
|                 |
|                 |
|                 |
|                 |
| 二·教學理念：         |
|                 |
|                 |
|                 |
|                 |
| 三·曾任學科或導師年級或職務： |
|                 |
|                 |
|                 |
|                 |
|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
|                 |
|                 |
|                 |
|                 |
| 五·未來展望：         |
|                 |
|                 |
|                 |
|                 |

(附件三)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_\_\_\_\_未克親自報名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本土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現場報名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一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本人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
- 三、無法於到職前繳交應備之證明文件。
- 四、所提有關證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五、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或不實者。
- 六、未具甄選簡章之報名資格者。
- 七、持國外學歷報考聘用，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

此 致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66952號函。為準確掌握全國公立學校招聘教師情形，以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規蒐集各校教師甄選相關資料。

本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予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填報於系統中，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